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111年開班預定時間表(土建班)

開課日	上課日期	期別/班別	上課地點	報名截止日
3/12	3/12(六)~5/15(日) 假日(含開訓): 3/12(六):09:00~16:00午休1時。 平日(18:30~21:30): 3/14(一)~5/11(三)每週一、三、五 註:4/4(一)清明連假休息 考試:5/15(日)下午時段。	ZE11101 平日班	暫定 視訊	2/11(五)
7/16	7/16(六)~9/4(日) 上課: 假日(09:00~16:00午休1時): 7/15(六)~9/3(六)每週六、日 考試:9/4(日)下午時段。	ZE11102 假日班	暫定 視訊	6/13(三)
10/15	10/15(六)~12/18(日) 假日(含開訓): 10/15(六):09:00~16:00午休1時。 平日(18:30~21:30): 10/17(一)~12/12(一)每週一、三、五 考試:12/18(日)下午時段。	ZE11103 平日班	暫定 視訊	9/15(四)

註:

1. 以上上課日期係暫定, 將以老師最後授課時間為準。
2. 註冊繳費及正式上課日期, 待報名人數達開課人數時將另行通知。
3. 開訓及期末測驗由工程會派案監考, 依規定需排假日。

註：1.如由公司團體報名包班者，可自行選擇授課日期及時間，不受以上限制。

2.以上上課日期係暫定，將以老師最後授課時間為準。

4.僅受理紙本正本報名，需請學員配合下列事項：

- i.若班期人數趨近額滿，為公平起見，排序以本會收到合格件之先後順序為主，恕不接受電話預留、傳真及mail報名。
- ii.本會將分階段以手機通知補件、簡訊寄發繳費通知，如未能如期處理前開事宜，將釋出名額開放遞補，繳交文件若資料不齊全、不符合規定、拒不配合行政流程者，視同放棄報名，本部有權不予受理，亦不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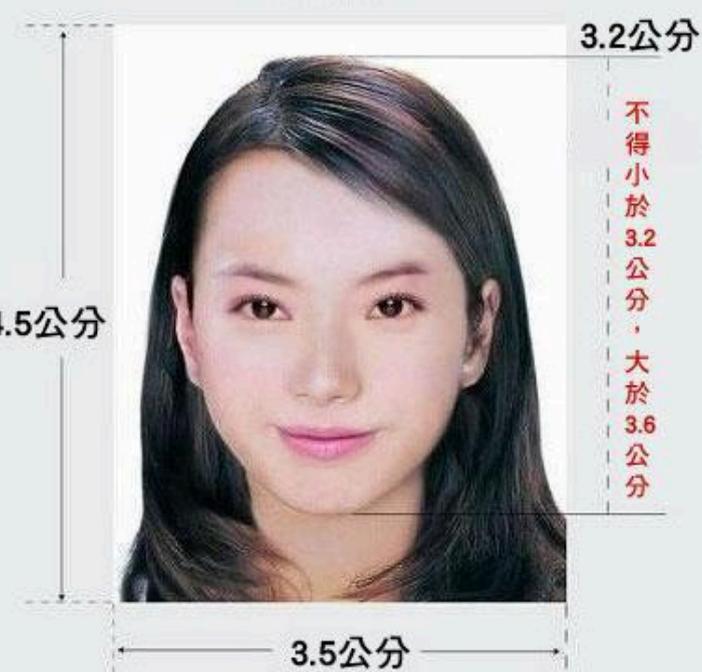
※ 107年9月起工程會加強審查學員報名證件照，**照片需同身分證規格(4.5公分X3.5公分，約2吋)白底正面脫帽彩色光面，臉部應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80%，且不得有陰影、戴眼鏡者鏡片不得反光，且勿與身分證、初訓證書同款，敦請學員配合，謝謝。**

### 【證件照範例】

請參考以下圖片，備妥符合規定之照片

需特別注意**勿**與「身分證、結業證書」同款

規格說明



4.5公分

3.2公分

不得小於 3.2公分，大於 3.6公分

3.5公分

**照片規格：**  
白色背景  
脫帽、不遮蓋  
未戴有色眼鏡  
五官清晰  
露出雙耳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  
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  
及超過3.6公分  
**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簡章(土建班)**

**一、課程宗旨：**

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代訓機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四、課程規劃與師資：**

課程教材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師資與課程規劃如附件。課程總時數為84小時。

**五、辦理期間：**詳預定時間表

**備註：**請先備妥相關資料寄至本公會資格審查合格再通知繳費。

**六、報名方式：**

填妥簡章內之報名表，於即日起接受報名。報名表可影印重覆使用。

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後，寄發錄取註冊通知。

如未到達開班人數，將順延其開班日期。

通訊地址：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中華一路203號3樓)

聯絡人：黃佳萍 電話：(07)552-0279 傳真：(07)553-2146

E-MAIL：[kpcea@ms27.hinet.net](mailto:kpcea@ms27.hinet.net)

<http://www.kpcea.org.tw/?Guid=f8f48672-8c46-e520-4044-9041208aad0e>

**七、繳費方式：**

(1)至報名地點繳交(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2)銀行匯款(匯款後請來電或傳真告知匯款學員姓名及報名課程)

公會匯款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戶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帳號040-10-10751-5

**八、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具有7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備註：**

(1) (前項資格除繳驗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外(繳影本, 驗正本), 工程實務經驗(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蓋有勞保局戳章之勞保明細正本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格式如附件3)。

(2)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 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正本。

(3)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 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如係約聘僱人員, 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4) 必要時, 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5)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 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註:為正確核算學員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除勞保資料或所得清單外, 亦須同時核驗工作資歷證明, 如遇任職公司停業、歇業時, 請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 並由學員出具離職證明(具工作內容)或具結書(格式如附件4), 以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 俾確實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 九、費用: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訓練班公定學費, 新台幣16,000元整(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受訓費用每人15,000元, 五人以上團體報名, 受訓費用每人14,000元, 十人以上團體報名, 受訓費用每人13,000元), 於註冊時繳交。其中含統一教材書籍費、講師費、庶務物品...等項目。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前18日退學者, 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 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 不退費。

註: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主動申請退訓情形, 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 則不得申請退費。

#### 十、出勤考核:

上課期間由代訓機構駐班人員確實查核, 點名單並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

1. 每小時點名一次, 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
2.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 每次總成績扣0.3分, 並視為缺課0.3小時。
3.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 視為缺課一小時。
4.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
5. 公布欄必須公布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
6.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 若發出聲響, 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0.3分。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含遲到、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 未依規定辦理者, 一律視為缺課。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

#### 十一、成績考核:

1. 成績比重(1)平時考核佔15%(2)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佔35%(3)期末綜合測驗佔50%。(由主管機關統一命題, 100題選擇)

2. 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計算總成績。
3.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
4.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補考學員由代訓機構通知於下二期綜合測驗時補考。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主管機關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7.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內容，由授課講師依據本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分別指定各組應撰寫之內容，其品質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等；監造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等。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六人為原則。練習時應使學員瞭解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之關聯性。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修改後應附修正對照表)，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8.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十二、成績複查：主管機關公布期末綜合測驗成績後二週內，由代訓機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主管機關以學員原答案卡重新辦理電腦閱卷後將結果函復代訓機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期末測驗：

1. 期末測驗考試人數、應考名單及座位表應併同結訓通知單於結訓前二週提送主管機關，如因故更動，應於測驗前三個工作日傳真主管機關備查，非應考名單內之學員不得參加期末測驗。

2. 考試題型以一百題選擇題為主，配分每題一分，考試時間為九十分鐘。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1.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2. 缺課總時數逾10小時以上。
3. 冒名頂替上課。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5. 總成績未達60分。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五、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十六、報名手續：

1. 填具報名表(附件1)，備妥最近1年內2吋脫帽半身相片(光面紙)4張背面，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大小格式比照身分證相片規格，一年內之照片
2. 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附件2。
3. 備妥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無論是否以學歷報考)，畢業日期及證書字號須清楚。
4. 備妥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本，三者任選其一(以學歷報考者免)。
5. 備妥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書(附件3)，並檢附該證明書應附之扣繳憑單或勞保投保明細正本，工作資歷證明書必須加蓋單位關防以資證明。

6. 以上資料可先傳真、郵寄或親自至本班辦理報名，資料未全者恕不受理。註冊時間另行通知，註冊時必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查驗，未符合者不予註冊。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課程表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開訓	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開訓	
單元 一 品 質 政 策 與 法 規	1.1.1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3.5
	1.1.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1.1.3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1.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1.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1.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5
	1.5工程倫理	1.5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2.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3
	2.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3
	2.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3
	2.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3
	2.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堂演練)	3
	2.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堂演練)	3
	2.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堂演練)	3
	2.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3
	2.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3
	2.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2.6基礎與開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基樁與連續壁」)	3
	2.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3
	2.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3
	2.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	3
	2.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	3
	2.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3
	2.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3
	2.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2.11工程品質稽核	3	
單元三 案例研討	3.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模板支撐)	3
	3.2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預力梁)	3
	3.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3
	3.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結訓	綜合測驗	1.5
	綜合座談	1
合計時數		84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件1

編號： 附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不能附學士照 大小格式比照身分證相片規格，一年內之照片要大頭的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E-MAIL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		傳真電話：				
報名學歷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	迄	期間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ZE11101 <input type="checkbox"/> ZE11102 <input type="checkbox"/> ZE11103 土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週一三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白天週六日)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請訓練資格勾項選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具有7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4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個人或公司網路列印可)(需蓋日期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註：視需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3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及停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	※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公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本人同意 貴公會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_____ (統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發票： (開公司發票務必填寫公司名稱及統編)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附件2

身份證影本(可影印使用)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附件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

姓 名		生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到職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個月
工作內容			

例如：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註：視需求檢附

##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舉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茲本人於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公司：\_\_\_\_\_，

工作內容：\_\_\_\_\_，

(例如：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因該公司  停業  歇業  撤銷登記  其他因素

(前開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具結以上證明，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且不要求任何退費，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立具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經查證屬實 專責承辦人：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本公會」)學員行列，本公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公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公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公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公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7-5520279黃小姐。

**\*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親簽)**

**年       月       日**

(礙於個資法，敬請簽署本聲明，以利參訓結案報備及班務各項作業處理)